

#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家庭廉洁公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倡导清正廉洁的家教家风，发挥家庭在廉洁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公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及其家庭成员，旨在通过家庭助廉，营造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的良好氛围。

**第三条** 本校教职工及家庭成员应自觉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，共同维护学校的清正廉洁形象。

## 第二章 教职工廉洁自律责任

**第四条** 坚定理想信念，筑牢廉洁防线。教职工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增强政治定力和道德定力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严守纪律规矩，规范职业行为。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做到秉公办事、廉洁从教。

**第六条** 拒绝利益交换，保持清廉本色。教职工不得违规接受礼金礼品和宴请，尤其在招生、考试、评优、科研经费使用等关键环节中，更要坚守原则，不徇私情。

**第七条** 规范科研行为，杜绝学术不端。教职工应严格遵守

学术道德规范，杜绝学术造假、数据造假等不端行为，确保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。

**第八条** 坚持以德修身，关心学生成长。教职工应以身作则，关心学生的学习和成长，不得接受学生或家长的任何形式的馈赠或特殊待遇。

### **第三章 家庭成员助廉责任**

**第九条** 树立良好家风，支持廉洁从业。家庭成员应积极营造崇廉尚俭的家庭氛围，保持中华民族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，主动学习廉洁知识，支持教职工廉洁从业。

**第十条** 及时提醒监督，共建廉洁家庭。家庭成员应关注教职工的职业行为、生活习惯，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应及时提醒劝导，共同维护家庭的廉洁形象。

**第十一条** 注重言传身教，培养优秀子女。家庭成员应以身作则，教育子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金钱观，培养其廉洁自律的品质。

**第十二条** 维护家庭声誉，远离不正之风。家庭成员应自觉远离可能影响教职工廉洁形象的社交和活动，避免因个人行为给家庭和单位带来负面影响。

### **第四章 廉洁教育与监督机制**

**第十三条** 开展廉洁教育活动。学校定期组织教职工及其家

庭成员参加廉洁教育活动，通过讲座、培训、案例分析等形式增强廉洁意识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家庭助廉沟通渠道。学校设立专门的沟通渠道，鼓励家庭成员为教职工提供廉洁从业建议和支持。学校教职工及家庭成员有任何关于廉洁的问题、建议，可以向学校纪委、校工会反映。

**第十五条** 设立廉洁先进典型评选。学校定期评选“最美廉洁家庭”先进典型，在学校官网“莲湖清风”专栏进行宣传并予以表彰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**第十六条** 完善监督举报机制。学校畅通举报渠道，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、严肃查处，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公约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